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5 号(修订本)

可扣除利得税的开支 —

A部 — 研究和开发

B部 — 工业教育

C部 — 专利权等

D部 — 建筑物翻修

E部 — 订明固定资产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在 2003 年 10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7 年 8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5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A 部：研究和开发—第 16B 条	2
研究和开发的涵义	4
与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	7
支付给认可研究机构的付款	9
工业装置及机械的资本开支	12
土地或建筑物的资本开支	15
取得研究和开发权或取得因研究和开发而产生的 权利所招致的资本开支	16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开支	17
所收取的津贴及补助金	19
出售研究和开发权或出售因研究和开发而产生的 权利	20
B 部：工业教育—第 16C 条	22
可扣除的付款	24
C 部：买卖专利权、工业知识权—第 16E 条	28
专利权、工业知识的涵义	30
可容许扣除的项目	31
在香港使用	33
分摊开支	34
向相联者购买权利	35
其后出售专利权	37
D 部：翻修旅馆 / 建筑物的资本开支—第 16F 条	41
何时扣除	43
合资格的开支	44
不合资格的开支	47

E 部：提供订明固定资产方面的开支—第 16G 条	49
指明资本开支	50
订明固定资产	51
制造程序	53
计算机硬件	55
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系统	56
部分用于产生应课税利润的订明固定资产	57
售卖订明固定资产	58
受控制售卖	61
毁掉订明固定资产	62
在 1998/99 课税年度以前已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	63

附件

引言

根据课税原则，在确定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的应评税利润时，资本开支一般不获准扣除。不过，1965年分别实施有关科学研究及工业教育的第16B条及第16C条后，准许扣税的一般原则出现重大转变。自此以后，更相继在1983年通过第16E条(有关专利权)，在1996年通过第16F条(有关酒店翻修)(1998年把该条的适用范围扩展及非住用建筑物)，以及在1998年通过第16G条(有关订明固定资产)。

A 部：研究和开发—第16B条

2. 1965年通过了第16B条，准许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的人扣除为进行与该行业或业务有关的科学研究而招致的开支。准许扣除的项目包括工业装置或机械的资本开支，但不包括土地或建筑物的资本开支。1998年，该条的适用范围扩展至任何专业的人。同时，科学研究的定义扩阔至包括可行性研究及市场研究。2004年，税务扣减更扩展至「研究和开发」的支出。「研究和开发」的涵义极为广阔，除包含从前列为科学研究的活动中外，更新包括具原创性的研究和与设计有关的活动。

3. 研究和开发的开支可以是支付给任何认可研究机构的付款、任何人进行内部研究和开发的开支，又或任何人取得与其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科技所招致的开支。

研究和开发的涵义

4. 在1965/66至1997/98课税年度，「科学研究」一词的定义是指「为增广知识而进行的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方面的任何活动」[第16B(4)(a)条，当时条文]。科学研究一般涉及把新科学原理应用于现有的研究范围，又或把现有的原理应用于新的研究范围。这包括开发新产品、新系列产品及改良现有产品的研究工作。

5. 由 1998/99 课税年度开始，「科学研究」的定义扩阔至包括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场、工商或管理事务的研究而进行的任何系统性、调查性或实验性活动[第 16B(4)(a)条，定义在 1998 年予以修订]。

6. 由 2004/05 课税年度起，原有对「科学研究」的提述已被「研究和开发」的提述所取代，从事研究和开发所招致的支出都可以扣减。「研究和开发」一词有更广阔的范围，它除了包含从前列为「科学研究」的所有活动外，更包括对新科学或技术上的知识及理解所作具原创性及经规划的调查，和将任何研究所得或其它知识，在任何新的或经实质改进的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商业生产或运作开始前，应用于生产或引进该等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而作的方案或设计。所新增的活动相当于香港会计业团体采用的一般会计准则中定为「研究」和「开发」的活动[第 16B(4)(a)条，定义在 2004 年予以修订]。

与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

7. 凡可导致或方便某行业、专业或业务扩展的研究和开发，或导致或方便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技术效能得以改进的科学研究[第 16B(5)(b)(i)条]，又或与某行业或该类行业所雇用的工人的福利特别有关的医药研究[第 16B(5)(b)(ii)条]，便须视为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

8. 因此，任何行业的经营者为扩展新业务或改进现有业务的技术效能而进行的研究和开发，都会视为与该行业有关。此外，任何行业的经营者研究该行业特有的职业病的开支，都会视为与该行业有关。因此，「研究和开发」可说是为明天开发新产品、新系列产品及改良现有生产。不过，这并不包括「品质控制」—即为今天及今天的生产而确保已生产的产品符合标准[请参阅 *Australian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 in 12 CTBR (NS) Case 5*]。有关品质控制的支出能否被扣减，须依第 16 条及第 17 条的一般扣减规则来衡量，即是说，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招致而非资本性质的支出，可予以扣除。

支付给认可研究机构的付款

9. 凡支付款项给认可研究机构，以进行与该人的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指明研究和开发，该款项可获扣除；如该认可研究机构的目标，是进行与该人所属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虽则所进行的是一般研究，有关付款也可获准扣除。

10. 第 16B(4)(a)条把认可研究机构定义为 (a) 任何大学或学院；或 (b) 任何机构、协会或组织，而该等机构、协会或组织须是局长为本条的施行而以书面批准其进行对香港有价值的研究和开发或可能证实为有价值的研究和开发的机构、协会或组织。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前，教育署署长负责给予批准。批准自批准文书内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论该日期是在该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后，并可随时撤回。认可机构名单载于**附录**。

11. 无论该认可机构把所得款项用于资本或营运用途，有关付款也可获准扣除。因此，只要某认可研究机构的目标是从事与该人所属某类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设立或扩展该认可机构的付款、支付该认可机构的行政费的付款，以及支付实际进行研究和开发的付款都可获准扣除。

工业装置及机械的资本开支

12. 纳税人购买工业装置及机械，进行与其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所招致的开支，可在招致的评税基期获准全数扣除。如有关开支在开业前招致，则应视为在第一个评税基期招致。

13. 根据第 16B(3)(a)条如该工业装置或机械停止用于研究和开发，并且其后出售，有关售卖得益中无须根据其它条文课利得税并且不超出早前获准扣除的款额的部分，将被视为在售卖时应累算的营业收入；但如该项售卖是在停业之日或之后进行，则被视为在紧接上述停业时之前一日应累算的营业收入。售卖时间是完成交易的时间或管有权转易的时间，两者以较早的为准。

14. 任何该等工业装置或机械如被毁掉,则为第 16B(3)(a) 条条文的施行须被视为是在紧接毁掉发生时之前售出。任何保险赔款、补偿或所收取的款项,均须被视为该项售卖的得益,并作为营业收入予以评税。

土地或建筑物的资本开支

15. 根据第 16B 条的规定,纳税人在土地或建筑物方面或在改建、增建或扩建建筑物方面的任何资本开支,都不获准扣除。如该开支产生在建筑物中的有关权益,作研究和开发用途的建筑物的资本开支便获给予第 34 条所指的工业建筑物免税额,而无须理会所经营的行业属何种性质[第 40 条]。

取得研究和开发权或取得因研究和开发而产生的权利所招致的资本开支

16. 第 16B(5)(a)条明确订明,取得研究和开发权或取得因研究和开发而产生的权利所招致的资本开支不获准扣除。由 1998/99 课税年度起,凡提述权利,即包括提述该等权利中的某部分或权益。不过,如所取得的权利是专利权,根据第 16E 条的规定,有关开支可获准扣除。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开支

17. 根据第 16B 条的规定可获准扣除的任何付款或开支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支付或招致,便有需要考虑这是否可准许全数扣除。如有关行业、专业或业务是完全在香港以内经营,在计算应课税利润时有关开支便可全数扣除。

18. 如有关行业、专业或业务是部分在香港以内经营,部分则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便有需要考虑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整体活动,以计算出这些开支之中与产生应课税利润有关的合理的可扣除部分。这是一个事实的问题,须按每宗个案的情况来决定。

所收取的津贴及补助金

19. 根据第 16B 条的规定，如某人招致了研究和开发的开支，而部分开支是直接或间接由香港政府、任何政府、公共机关或地方机关、或由任何其它人支付或将会支付，则只可扣除有关开支的净额。

出售研究和开发权或出售因研究和开发而产生的权利

20. 由 1998/99 课税年度开始，如出售任何研究和开发权或出售因研究和开发而产生的权利，而有关的开支曾按照第 16B 条的规定获准扣除，售卖得益须视为营业收入，但在第 18 段所述的情况下，售卖得益将限于获扣除部分的开支与研究及开发开支所占比例定出的部分。在这两种情况下应评税额都不得超过早前获准扣除的款额。

21. 售卖得益在出售之时，即在完成出售有关权利时累算为收入。不过，如果该项售卖是在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永久停止之日或之后进行，则有关的售卖得益便会视为在紧接上述停业时之前累算为收入。

B 部：工业教育 — 第 16C 条

22. 第 16C 条是在 1965/66 课税年度开始实施，订明经营行业或业务的人士，如为工业教育而支付的款项可予扣除。由 1998/99 课税年度开始，该条例扩展至经营专业业务的人士。

23. 根据第 16C 条，凡任何人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作出任何付款，以供(a)任何大学、大学学院或工业学院；或(b)其它由局长为本条的施行而以书面批准的相类似机构，作为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工业教育之用，该付款可予扣除。局长的批准，可自批准文书内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论该日期是在该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后[第 16C(3)(a)条]。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前，对有关机构的认可是由教育署署长发出，批准可随时撤回。认可机构名单载于附录。

可扣除的付款

24. 就第 16C 条而言，工业教育必须是某行业、专业或业务从业员必须具备的特别技能，才可视为有关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

25. 扣减条文适用于任何支付给一间获认可机构，为供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相关技术教育的款项。直接接受有关技术教育的人，无须在付款时正在受雇于该行业。获准扣除的款项，更扩展至为在认可机构内设立单位，或为其单位日常运作而支付的款项，用以提供某类行业、专业或业务特别适用或必须具备的工业教育。不过，因应资助购置资本性质的装置的要求而支付的款项就不可扣除。

26. 如果有关款项是为向某指定人士提供工业教育，则该款项可以付给该等人士或有关机构。

27. 第 16C 条的目的，是扩大而非限制通常可以获准免税的扣减项目。因此，即使有关机构并非认可机构，雇主为其雇员提供技术培训或教育的开支，根据第 16(1)条仍可以获得扣除。

C 部：买卖专利权、工业知识产权—第 16E 条

28. 引进第 16E 条是为提供税务优惠，准许把购入专利权、商标或设计的资本成本扣除，以推动本地工业的科技发展。有关扣除由 1982/83 课税年度起生效。这类扣除是特许权使用费或专利权、商标或设计的相关经常开支以外，可以额外扣除的款项。根据第 16(1)条，上述开支将继续扣除。

29. 政府在 1992 年 3 月 12 日通过《1992 年税务(修订)条例》，修订第 16E 条，以防止滥用扣除优惠的条文，当中一项修订是以「工业知识」(know-how)取代「商标或设计」，目的是把扣除的范围，限制在工业信息和制造货品技术的开支上。另一项修订是不准许扣除相联者之间的交易，修订适用于 1991 年 4 月 18 日或之后签订的合约。

专利权、工业知识的涵义

30. 第 16E 条界定「专利权」(patent rights)与「工业知识」(know-how)。「专利权」是指「做某事或授权做某事的权利，而若非因该项权利，则做该事或授权做该事即属侵犯专利者」；「工业知识」则是指「相当可能有助于货品或物料的制造或加工的任何工业资料或技术」。

可容许扣除的项目

31. 根据第 16E 条，任何人因购买专利权或购买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而招致的开支，均可扣除；如一

- (a) 该等权利是供该人在香港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使用；
- (b) 开支是在产生该人的应课税利润时招致的；
- (c) 该等权利或其部分并非从相联者购买。

32. 开支只要是招致了，就可扣减，并无规定在取得专利权或工业知识后，必须在购买年度用作产生应课税利润。只要申请人能证明在产生该项开支时，取得专利权只是为了在本港以内的用途，便可以获得扣减。不过，如果后来事实证明该专利权并非用在本港以内，税务局有权调整该项扣减。

在香港使用

33. 「在香港使用」一词在第 16E 条并没有界定。根据《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使用」(use)一词的意思是「使用对象作任何用途，及这样使用的事实、状态或情况；为了一些目的或用途而利用；为了一些目的而应用或改变。」

分摊开支

34. 如购买该专利权是为了部分在香港境内而部分在香港境外使用，则可按情况以合理及适当的基准，扣除在香港使用的部分所引起的开支。很明显，这是一个以事实为本的基准，须以所有相关的事实，包括取得权利的相关协议所载条款、专利权即将使用的方式与用途、香港以外及以内的活动范围与规模，以及利润是否全数须要课税等决定。

向相联者购买权利

35. 根据第 16E(2A)条，如果专利权等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向相联者购买，则不论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原则，都不容许扣除。「相联者」一词在第 16E 条第 4 款的定义十分广泛，包括自然人、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受共同控制的法团和信托等。

36. 就信托而言和为施行第 16E(2A)条，权利如是由一项信托的受托人或由该受托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团所购买或出售，则该类权利须当作是由每名上述受托人、该法团及该项信托的受益人购买或出售(视属何情况而定)[第 16E(2B)条]。

其后出售专利权

37. 如购买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成本曾从应评税利润扣除，则其后售卖该专利权的售卖得益如无须根据其它条文而课利得税的，会被视作营业收入。换句话说，任何从此等售卖产生的售卖得益即使属资本性质，须予课税。

38. 如该等专利权费用只有部分容许扣除(见第 34 段)，则有关得益中，只有可归因于该部分专利权费用的收益部分，才当作营业收入，售价的分摊基准仍要视乎个别个案的实情而定。

39. 售卖得益将视作营业收益，累算至售卖之时累算的营业收入，又或如业务永久结束后才售卖，则视作至紧接业务结束之前累算的营业收入。

40. 第 29 段提述的 1992 修订条例订明，在该条例推行前有效的第 16E 条条文，继续适用于 1991 年 4 月 18 日前签订的合约所购买的专利权等，亦适用于 1991 年 4 月 18 日之前或之后售卖该等权利的售卖得益，犹如该修订没有生效一般。

D 部：翻修旅馆 / 建筑物的资本开支 — 第 16F 条

41. 第 16F 条在 1996/97 课税年度开始实施，在 1996/97 及 1997/98 课税年度，翻新或翻修酒店的资本开支准予扣除。自 1998/99 课税年度起，扣除资格扩展至住用建筑物以外的建筑物翻新或翻修工程。任何根据本条获准扣除的开支，都没有资格得到本条例第 VI 部订明的折旧免税额。

42. 「住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一词，在第 16F 条的定义是指任何用作居住用途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但不包括任何用作旅馆或其任何部分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真正考虑的因素，是建筑物的真正或拟作的用途，而非建筑物的类别。「旅馆」(hotel, guesthouse)的涵义，与《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因此，扣除条文并不适用于出租作住用或供董事或员工作宿舍的建筑物。

何时扣除

43. 凡符合第 16F 条规定的资本开支，都获准分五期作等额扣除，第一期可在招致开支的评税基期扣除，余下四期可在随后连续四个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扣除。如果有关物业是在扣除额尚未全数给予之前出售，享有扣除额的人士仍可获准分期扣除，犹如该建筑物未出售一样。

合资格的开支

44. 招致的开支必须是作翻新或翻修性质，才合资格扣除。「翻新」及「翻修」等词，在该条例并没有界定。

45. 根据《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翻新」(renovation)指更新或恢复，而「翻修」(refurbishment)即是

翻新。翻新或翻修开支可以是资本或经常收支性质，视乎有关开支最终改善了还是修理好有关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翻修开支如是资本性质，可根据第 16F 条扣除；翻新开支如是经常收支性质，则可根据第 16(1)(e)条扣除。

46.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界定「修理」(repair)为「重新安装松掉或脱落的部分，用以更新损毁或残旧的部分，以恢复一些重要的东西或结构」。我们须参考英国枢密院个案 *Auckland Gas Co. Ltd. v CIR in 2000*, (STC 527), 案中 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 指出；「死板的准则或描述不能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答案要视乎所有情况而定，可惜这些情况却未必全部都一致指向一个方向。因此，我们很容易会很省事说答案要视乎事实与印象来决定，但这个方法却是错误的……。修理与替换的分别并非太难确定，不一定归类为一个不能系统地阐述的事实问题」。因此，要决定建筑物或构筑物是改善还是修理，虽是一个要以事实根据决定，但也是视乎程度的问题，须要仔细审视每宗个案的事实。这里常用的准则是「整体」准则。如果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整体都替换，就是改善；如果是局部替换，则是修理。

不合资格的开支

47. 第 16F 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招致的资本开支—

- (a) 用作或拟用作住用的建筑物；
- (b) 使该建筑物首次由该位人士使用，主要以产生应课税利润；
- (c) 使建筑物可以用作有别于在紧接资本开支招致前所使用的用途。

48. 因此，用于初期建筑、装饰或装修商业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资本开支，或建筑物的改建开支，如用以促使建筑物作不同用途，该开支不符合第 16F 条订明的扣除资格；但这些开支可能合资格申请第 33A 条的商业建筑物免税额。

E 部：提供订明固定资产方面的开支—第 16G 条

49. 第 16G 条由 1998/99 课税年度起生效，该条文容许扣除任何人为提供订明固定资产而招致的指明资本开支。该条文并提出，任何人如在 1998/99 年之前已拥有并在使用订明资产，则可作出一次性的选择，就 1998/99 课税年度，将该等资产的扣减后价值予以注销。该项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回。

指明资本开支

50. 「指明资本开支」一词的涵义已于第 16G(6)条中界定。它是指任何人在提供订明固定资产方面所招致的任何资本开支，但不包括—

- (a) 可根据任何其它条次的条文扣除的资本开支；
- (b) 根据租购协议招致的资本开支。

订明固定资产

51. 至于「订明固定资产」，在 16G(6)条所界定的涵义是—

- (a) 下列各项在《税务规则》第 2 条附载的列表中第 1 部所指明的机械或工业装置中特别和直接用于任何制造程序的机械或工业装置—

项目	资产的性质
16	铅字及印版
20	漂白及精加工机械及工业装置
24	电子制造机械及工业装置
26	塑料制造机械及工业装置(包括铸模在内)
28	丝绸制造机械及工业装置
29	硫酸及硝酸工业装置
31	纺织与制衣机械及工业装置
33	织布机、纺纱机、针织机及缝纫机
35	1-34 项目中并无指明的任何其它机械或工业装置

(b) 不属任何机械或工业装置整体的一部分的任何计算机硬件；

(c)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系统；

但不包括「例外固定资产」。

52. 「例外固定资产」在任何人根据租约而就某固定资产持有承租人权利的情况下，指该固定资产[第 16G(6)条]。

制造程序

53. 如欲根据第 16G 条获得扣除额，有关机械或工业装置必须是特别和直接用于任何制造程序。由于「制造程序」一词在该条例并无加以界定，我们便须参考其一般涵义。按照《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的解释，制造程序是指一系列为创造任何新产品而进行的活动或运作，该等活动或运作通常在工厂内或任何其它类似的处所内进行。

54. 「制造程序」一词容或有众多诠释，但不包括建筑。事实上，建筑工程常用的推土机与平土机并不包括在第 16G(6)条有关订明固定资产的定义。

计算机硬件

55. 订明固定资产包括不属于任何机械或工业装置整体的一部分的计算机硬件。换言之，独立的计算机硬件合资格扣除，但任何计算机硬件如构成机械或工业装置整体中的一个项目，即不获给予第 16G 条的扣除，除非包含该项计算机硬件的机械或工业装置本身就是一项订明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系统

56. 凡用于产生应课税利润的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系统所招致的资本开支，根据第 16G 条可予扣除。这开支包括有关的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部分用于产生应课税利润的订明固定资产

57. 根据第 16G 条，任何订明固定资产，如部分用于产生应课税的利润，扣除额是有关指明资本开支中，按该资产用作产生应课税利润所占的比例而定出的部分。在售卖该订明固定资产时，须按属于产生应课税利润的部分的比例，计算出在售卖得益的款额中所占的部分，将其视为营业收入，但该收入不应超出早前根据第 16G 条获准扣除的款额的部分。

售卖订明固定资产

58. 如售卖的订明固定资产，曾根据第 16G 条获准扣除，售卖得益，如不须根据其它条文课利得税，则须视为营业收入，但不得超过早前获准扣除的款额。

59. 有关营业收入应在售卖作出之时累算并予课税；如有关售卖是在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永久停业之日或之后作出，则应视为是在紧接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永久停业之前累算。

60. 至于售卖作出之时，须解释为提述该资产售卖完成之时或将该资产的管有权交出之时，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受控制售卖

61. 就售卖订明固定资产而言，如卖方是控制买方的人，或反过来买方是控制卖方的人，或买卖双方都同受某人的控制，或买卖双方属夫妻关系，则局长如认为该资产的售价并不代表该资产在售卖作出之时的真正市值，可厘定该真正市值。

被毁掉的订明固定资产

62. 任何订明固定资产如被毁掉，则该资产须被视为是在紧接其被毁掉之前售出，所收取的任何保险赔款或任何类别的其它补偿，以及就该资产的剩余部分而收取的任何款项，均须视为售卖得益。

在 1998/99 课税年度以前已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

63. 仅就 1998/99 课税年度而言，任何人如在 1998/99 课税年度以前已拥有并在使用任何订明固定资产，则可选择申索该项资产于 1998/99 年评税基期开始时的扣减后价值，作为扣除额。

64. 订明固定资产于 1998/99 年评税基期之始的扣减后价值，须为提供该项资产而招致的资本开支，扣减按照该条例第 VI 部在 1998/99 年以前的所有课税年度获给予的折旧免税额。

65. 有关人士如作出选择，必须以书面提出，并须在 1998/99 课税年度的评税通知书发出的日期后一个月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提交。该项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回。

为施行《税务条例》第 16B 条及第 16C 条
已批准或认可的机构

为施行第 16B(4)(a)条的已批准认可研究机构

周锡年爵士工业发展基金
世界中文报业协会
香港工业总会(检定中心)
香港塑料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为施行第 16C(1)条的已批准机构

A. 大学及工业学院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摩理臣山分校)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观塘分校)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分校)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黄克兢分校)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葵涌分校)

B. 训练中心

汽车业训练中心
电机业训练中心
电子业训练中心
纺织公司训练中心
塑料业训练中心
印刷业训练中心
金属品制造业训练中心
焊接业训练中心
旅游服务业培训发展中心
(前身为酒店业训练中心)
海员训练中心
香港管理专业发展中心

注：请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参阅最新名单